

舒城县人民政府

舒政秘〔2025〕147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驻舒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皖政秘〔2025〕104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六政秘〔2025〕86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全面摸清我县“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县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县政府成立舒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普查组织与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利用和数据传输、算力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数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舒城调查队负责和

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资料清单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地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坚持厉行节约，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县乡普查机构要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第

一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三）做好宣传引导。县乡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我县农业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作用，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舒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舒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郑 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栋梁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江 东 县政府办副主任
胡 林 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鲍世群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潘春生 县统计局局长
王丽莉 国家统计局舒城调查队队长
孙齐凡 县发改委副主任
吴光皓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李安定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勇 县委政研室专职副主任
花 浩 县政府研究室专职副主任
束学胜 县公安局副局长
阙建华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黄书东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孔凡树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张克林 县水利局副局长
章中和 县文旅体局党组成员

李雪峰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汪叶宏 县统计局副局长

徐德来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胡 巧 县数管局副局长

肖 恺 国家统计局舒城调查队副队长

刘 娟 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汪叶宏和国家统计局舒城调查队副队长肖恺兼任，分别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和遥感测量工作。